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83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

4.会议由董事长吴定刚先生主持,董事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方炜先生、牟文友士、洪远嘉先生,程文龙先生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钟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于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需要,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沈有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2.1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87,0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关于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2,194,3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关于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70,100万元(不含税)。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云聪授权公司经营层以市场价格为基准,办理与各关联方签署单项业务合同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2023年11月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2026年,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长虹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服务关联交易为: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每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的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长虹财务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55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开立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票据贴现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保函业务的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长虹财务公司办理其他中间服务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

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审议该事项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定刚先生、赵其林先生、易素琴女士、程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各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董事研究,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18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办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担保单笔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且本次对担保的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82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产品期限在年之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长虹空调投资1,257.84万元实施技术改造项目,以保障长虹空调未来经营良性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与股权管理,同时节约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合肥美菱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子公司清算注销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整合内部资源,优化资产结构与股权管理,同时节约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对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美菱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河北虹茂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本次清算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融资授信工作需要,同意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1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外汇衍生品等,授信方式为信用授信。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6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定2026年度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共5项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84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钟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钟明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ESG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其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同意钟明先生的辞职申请,钟明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截至本公告日,钟明先生持有公司236,176股股份,钟明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在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钟明先生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钟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由衷的敬意和诚挚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补选沈有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沈有道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沈有道先生简历及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沈有道,男,汉族,安徽宣城人,1970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武汉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学士,历任本公司驻外营销经理、市场部部长、海外营销部经理、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冰洗事业本部总经理、国际冰洗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等职务。现任本公司总裁等职务。

截至公司召开日,沈有道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00,000股。沈有道先生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沈有道先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85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6年,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控股集团”)及其子公司、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或销售压缩机、包装箱、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提供燃料、动力;采购或提供劳务;租赁或承租业务;采购或销售软件服务;开展外包产成品物流业务;开展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业务等方面。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751,400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87,0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94,300万元;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100万元。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4票同意、4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定刚、赵其林、易素琴、程平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四川长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等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2026年预计与长虹控股集团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月1日-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2024年发生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欧利安株式会社(ORIONCO.,LTD)	冰箱等	市场价	934.54	1,500.00	4,062.2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766.84	4,500.00	2,358.60
	小计	--	--	1,701.38	6,000.00	6,420.84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等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一体板等	市场价	25,951.46	70,000.00	15,558.82
	四川凯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ds模块等	市场价	1,362.87	--	1,230.76
	四川凯库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一体板	市场价	2,020.85	5,000.00	2,576.5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	市场价	243,918.55	400,000.00	247,204.37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2,289.23	6,000.00	2,014.92
	小计	--	--	275,542.96	481,000.00	268,585.38
合计			--	277,244.34	487,000.00	276,006.22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月1日-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欧利安株式会社(ORIONCO.,LTD)	冰箱等	市场价	934.54	8,500.00	89.0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商品及设备、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燃料动力、出租等	市场价	766.84	4,500.00	23.18%
	小计	--	--	1,701.38	13,000.00	23.21%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购买燃料动力、承租、采购设备等	四川爱创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一体板等	市场价	25,951.46	42,000.00	1.29%
	四川凯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ds模块等	市场价	1,362.87	3,000.00	0.07%
	四川凯库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一体板	市场价	2,020.85	7,000.00	0.10%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等	市场价	243,918.55	350,000.00	125.4%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原材料、接受劳务服务、承租、采购设备等	市场价	2,289.23	5,000.00	2.84%
	小计	--	--	275,542.96	407,000.00	163.4%
合计			--	277,244.34	420,000.00	-

注: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420,00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四川长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77,244.34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江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影视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原板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14,403.90	11,771,219.96
负债总额	8,966,271.83	9,027,439.03
所有者权益	2,648,132.07	2,743,780.9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50,278.35	8,932,457.60
净利润	155,310.73	113,755.85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7.36%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与四川长虹发生采购商品、塑料件、包装箱、钢板、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等,同时该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材料、电器件、钣金件和通过其销售平台销售家电产品等,提供或接受劳务、软件服务、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业务开展良好,涉及的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四川长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认为四川长虹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26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94,300万元。

四、2026年预计与长虹华意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月1日-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2024年发生额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市场价	42,290.52	70,000.00	56,738.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35.22	100.00	139.65
	小计	--	--	42,325.74	70,100.00	56,877.96
合计			--	42,325.74	70,100.00	56,877.96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月1日-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市场价	42,290.52	80,000.00	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35.22	220.00	0.63%
	小计	--	--	42,325.74	80,220.00	2.63%
合计			--	42,325.74	80,220.00	-

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80,22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长虹华意)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1,363,206.22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柳江

成立日期:1993年4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家电用品制造;家电用品销售;日用产品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金属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音像制品制作;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音响设备制造;音响设备销售(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7,840.20	9,898,714.17
负债总额	7,440,733.82	7,291,444.76
所有者权益	1,466,030.97	1,546,276.48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389,136.10	8,188,887.38
净利润	70,382.26	100,793.0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7.36%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已连续多年与四川长虹华意采购商品、塑料件、包装箱、钢板、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等,同时该公司及子公司销售材料、电器件、钣金件和通过其销售平台销售家电产品等,提供或接受劳务、软件服务、租赁、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等业务,业务开展良好,涉及的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四川长虹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的履约能力。本公司认为四川长虹能够遵守双方的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2026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2,194,300万元。

四、2026年预计与长虹华意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6年度预计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月1日-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26年预计合同签订金额	2024年发生额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提供技术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市场价	42,290.52	70,000.00	56,738.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35.22	100.00	139.65
	小计	--	--	42,325.74	70,100.00	56,877.96
合计			--	42,325.74	70,100.00	56,877.96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1月1日-10月31日已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压缩机、销售商品、接受或提供服务等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采购压缩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服务等	市场价	42,290.52	80,000.00	2.1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市场价	35.22	220.00	0.63%
	小计	--	--	42,325.74	80,220.00	2.63%
合计			--	42,325.74	80,220.00	-

2025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不超过80,220万元,截至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42,325.74万元。

(三)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路1号

注册资本:69,599.59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秀彪

成立日期:1996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指标情况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196.40	1,515,715.87
负债总额	817,234.72	962,364.97
所有者权益	411,344.95	425,221.7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96,652.80	934,903.26
净利润	45,021.01	37,196.70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直接持有长虹华意30.60%的股权,是长虹华意的控股股东,长虹华意与本公司同受四川长虹直接控制,长虹华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

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多年向本公司提供冰箱(柜)压缩机及燃料动力等,且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等。

2026年预计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70,100万元。

五、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前,各子公司及业务部门基于预计2025年度产销计划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公司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部分关联交易金额低于预计金额的20%,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六、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采购或销售压缩机、包装箱、钢板、家电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软件、维备件、模具等;提供燃料、动力;采购或提供劳务;租赁或承租业务;采购或销售软件服务;开展外包产成品物流业务;开展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业务;开展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融单业务等方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将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长虹控股集团、四川长虹、长虹华意签订相关的协议,具体交易事宜将根据双方未来签署的协议执行。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均为本公司与长虹控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以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节约成本为目的,通过前端配套、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租赁、融资租赁、软件服务、通过其销售平台销售家电产品、外包物流业务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运行。前述关联交易均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3.压缩机是冰箱、冰柜的重要部件,本公司出于性能、质量、价格、服务、运输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近年来部分选用了长虹华意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压缩机。另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长虹华意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前述关联交易均在市场化的原则下开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持续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持续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由于长期合作,和对方已形成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交易量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为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确保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对2026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持续的、必要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是按市场原则公允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控制,未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虹美菱B　公告编号:2025-086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